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41 版)
本次发行价格 27.58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约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73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3,33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666,9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7.58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T-5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人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申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98,若不予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098”,证券

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法定金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T+4 日)在《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按时认购的已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1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43.6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43.60 万股“行动教育”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5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行动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9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口径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8,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被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交易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国中部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美国子公司与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签署了关于上述事项的《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尽职调查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美国子公司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组织了超过 50 名员工参与本次尽职调查,涉及土地、健康与安全、环境与法规、开发、地质、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仪器与电子、钻探与生产、市场营销、财政、会计、信息技术系统、供应链等 14 个职能部门,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油气储量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 L.P.(以下简称“RS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美国花旗集团全球市场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以及专业土地服务顾问 Matt Delhomme 等机构和专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Grenadier 油气资产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具体的尽职调查结论如下:

- (一)标的资产和其他重要事项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卖方名称:Grenadier Energy Partner II, LLC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办公地址:24 Waterway Ave Suite 875, The Woodlands, Texas 77380
 资产位置:Howard County, Texas
 净租约面积:18,116 英亩
 工作权益:91.96%
 油气日产量:9.100 桶油当量
 2.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美国子公司法务、财务和土地团队对标的资产就如下重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没有发现影响资产价值的实质性事项,包括:
 - 资产是否涉及或有债务、抵押、担保、诉讼或仲裁
 - 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 重大合同和租约的情况
 - 涉及当地法律及税务情况
 - 主要经营是否涉及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第三方机构关于资产及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1. RSC 出具的《关于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的油气资产储量报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于并接披露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仍存在较大的困难。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1.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工作进展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13.4.10 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已有 1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4,093,191,723.69 元。

(4)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因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且需在贵人鸟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本次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为贵人鸟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
四、管理人和董事会声明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管理人、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权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实质性信息,经与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说明标的资产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日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4月6日
赎回赎回日	2021年4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日的赎回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的对应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开放日为次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1.申购费用
3.1.1.申购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5%
3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赎回业务
4.1.1.赎回费用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留存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日